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问答

XIAOWEIQIYE"LIUSHUILIANGFEI"
JIANMIANZHENGCEWE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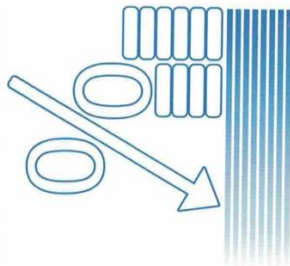
中国税务
CHINA TAXATION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



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4月

C 目录 Contents

基础政策篇

一、什么是“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
二、哪些主体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
三、如何确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主体类型？	2
四、“六税两费”与其他税收优惠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3
五、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3
六、纳税人未及时掌握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3
七、政策执行期限？	4

小型微利企业篇

一、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5
二、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5

新设立企业篇

- 一、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9
- 二、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11
- 三、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12
- 四、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之前的“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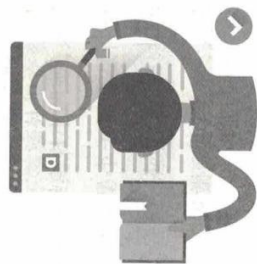
其他政策篇

- 一、逾期办理汇算清缴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调整“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15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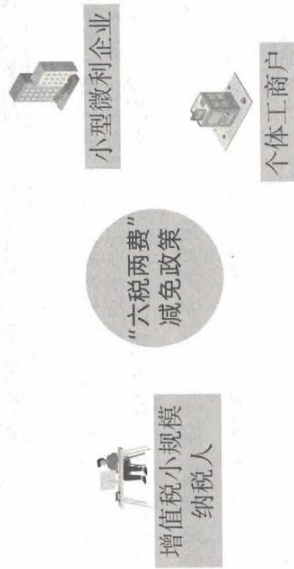
基础政策篇

什么是“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以下简称2022年10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



二 哪些主体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三 如何确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主体类型？

先判定是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如是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主体享受优惠。如是一般纳税人，按照对应的再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对应的适用主体享受优惠。符合政策规定优惠条件的新设立一般纳税人，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主体享受优惠。

四 “六税两费”与其他税收优惠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可以。根据2022年第10号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先行享受其他相关优惠，最后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征税收优惠。



五 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 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

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七 政策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业篇

一 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二 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情况一览表

企业所得汇算情况	是否可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税款相应税款所属期“六税两费”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是否小型微利企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0年度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2021年度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2022年度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2023年度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2024年度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享受

○ 案例 1: A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 9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 A 公司办理了 2020 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 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A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征期申报 2022 年 1-3 月的“六税两费”时, 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 A 公司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六税两费”时, 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

○ 案例 2: B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 9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 B 公司办理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 4 月, B 公司办理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 1 B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征期申报 3 月的“六税两费”时, 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 纳税人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六税两费”时, 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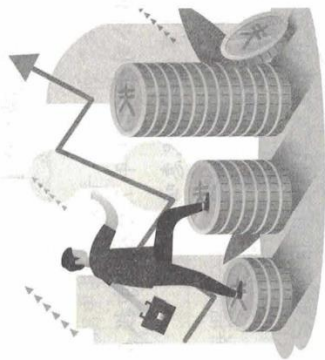
问题 2 B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征期申报 6 月的“六税两费”时, 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 纳税人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六税两费”时, 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3 B公司于2022年8月征期申报7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2年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篇

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是指2021年1月1日之后设立的，按照规定还未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规模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案例 1: A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 人和 4500 万元。A 公司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3 月房产税时, 尚未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可以。A 公司 4 月 10 日尚未办理首次汇算清缴, 可采用 4 月的上月末, 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条件, 判断其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A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并且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

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 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更正?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 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 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 案例 2: B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 人和 4500 万元。B 公司于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3 月房产税时, 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了减免优惠, 4 月 20 日办理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 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后, B 公司需要对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3 月房产税进行更正吗?



无须更正。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前, 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 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 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年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案例3：C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2年4月20日按规定期限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1 C公司于7月申报6月的房产税时，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年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12

问题2 C公司于4月23日依照规定按次申报印花稅，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不可以。C公司首次汇算清缴后已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于按次申报，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四 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之前的“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 接案例3 C公司于4月23日申报2022年1-3月城镇土地使用稅，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不可以。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

13 ◀

结果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C公司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以申报之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可以申报享受优惠。



逾期办理汇算清缴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 案例 1：A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5月底前，A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8月，A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分别于2022年4月和7月征期申报当年1-3月和4-6月的“六税两费”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A公司8月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纳税申报进行更正？

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A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且根据《公告》第一条（二）项规定，A公司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应当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税收优惠。逾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A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A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A公司在规定的首次汇算清缴期截止时间前于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不必进行更正。

○ 案例2：B公司于2020年7月成立，于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B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B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缴纳了1-3月的“六税两费”，7月征期申报缴纳了4-6月的“六税两费”。2022年8月，B公司根据税务机关有关执法决定文书，对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了更正，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B公司8月更正汇算清缴申报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 16

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B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税款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依据2020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B公司于2022年8月更正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最新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B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六税两费”时不能够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

17 ◀

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纳税人如果符合《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案例 3: C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 年 2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 1 日生效。2 月末，C 公司从业人数为 200 人，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

问题 1 C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征期申报 1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可以。C 公司 2 月征期申报 1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C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征期申报 2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可以。根据《公告》第二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

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C 公司在 2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 1 日生效，因此于 3 月征期申报 2 月的“六税两费”时，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免优惠。

但是，由于 C 公司 3 月申报期上月末的从业人数小于 300 人，并且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的标准，因此，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

○ 案例 4: D 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业务发展较快，于 2022 年 7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 1 日生效。

问题 1 D 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7 月征期申报 4-6 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D 个体工商户申报 4-6 月的“六税两费”时，可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2 D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10月征期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D个体工商户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不能再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但仍可按“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享受减免优惠。